

达州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 14 司处〔2024〕2 号

当事人：达州衡泰司法鉴定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510000793980677Y。住所：达州市渠县渠江镇山星社区长德
商贸城 B 地块 A13 幢 16 号。法定代表人：[REDACTED]。

本局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依法对达州衡泰司法鉴定所涉嫌违
反司法鉴定程序一案进行了立案，并进行了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现查明：2022 年 11 月 23 日，[REDACTED]（2021 年 3 月 27 日死
亡）之子 [REDACTED] 到达州衡泰司法鉴定所申请对 [REDACTED] 的死亡原因
及其因果关系进行鉴定。达州衡泰司法鉴定所审查了委托事由和
申请材料并予以受理，受理案件后指派鉴定人 [REDACTED]、[REDACTED] 进行
鉴定。两名鉴定人对 [REDACTED] 提供的病历等相关书面资料进行了审
查分析。2022 年 12 月 6 日，达州衡泰司法鉴定所出具【(2022)
达衡司病鉴字第 12 号】文证审查意见书，其分析说明表述为：“经
全面分析病因和相关资料证明，被鉴定人 [REDACTED] 因长期从事井下
采煤作业，造成煤粉尘肺发生吸入煤粉尘造成左肺阻塞性肺不
张、肺癌发生，并转移至颅脑造成呼吸衰竭死亡”。最后的审查
意见为：“被鉴定人 [REDACTED] 系中枢性呼吸衰竭死亡，与吸入高浓

度粉尘导致I期尘肺转化为肺癌伴脑转移有直接因果关系”。

以上事实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大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居民死亡户籍注销证明、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大竹县人民医院、重庆新桥医院等相关病历资料。申请书、鉴定委托书、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2022)达衡司病鉴字第12号】文证审查意见书，[]、[]、[]、[]的询问调查笔录予以证明。

2023年1月5日，[](2021年9月19日死亡)亲属[]、[]、[]、[]到达州衡泰司法鉴定所申请对[]的死亡原因及其因果关系进行鉴定。达州衡泰司法鉴定所审查了委托事由和申请材料并予以受理，受理案件后指派[]、[]鉴定人进行鉴定。两名鉴定人对[]、[]、[]、[]提供的病历等相关书面资料进行了审查分析。2023年1月9日，达州衡泰司法鉴定所出具【(2023)达衡司病鉴字第01号】文证审查意见书。其分析说明表述为：“被鉴定人[]因多年在煤矿井下采煤工作，时长达12年，采煤时大量吸入煤尘，未定期进行检查治疗而患尘肺，发现时已经转化为肺部腺癌，并转移至颈部、纵隔、颅内等重要器官，终因呼吸功能衰竭死亡，与吸入高浓度粉尘有直接因果关系”。最后的审查意见为：“被鉴定人[]系尘肺转化为右肺腺癌，转移颈部、纵隔、颅内致呼吸衰竭死亡，与吸入高浓度粉尘有直接因果关系”。

以上事实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大竹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职业病诊断鉴定书、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大竹县人民医院等相关病历资料。申请书、鉴定委托书、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2023)达衡司病鉴字第01号】文证审查意见书，[REDACTED]、[REDACTED]、[REDACTED]、[REDACTED]、[REDACTED]的询问调查笔录予以证明。

本局依法于2024年4月30日向达州衡泰司法鉴定所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年5月6日，达州衡泰司法鉴定所提出陈述申辩请求。2024年5月11日，我局组织关于达州衡泰司法鉴定所涉嫌违反司法鉴定程序一案的陈述申辩会。达州衡泰司法鉴定所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1. 关于委托事项。当事人委托鉴定时两位被鉴定人都已下葬，根据当事人委托要求、疫情期间管理政策和农村风俗，通过文证审查方式进行死亡原因分析鉴定。2. 关于法医学文证审查的依据。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司法厅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其中《四川省司法鉴定项目和收费标准》对法医学病理鉴定文证审查明确规定为：“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知识技能对与委托鉴定事项相关的鉴定材料进行技术性审查(主要根据综合性、充分性及关联性进行鉴别分析)。”我所正是基于这一规定而行的文证审查。3. 关于是否应当做尸体解剖的问题。本案中，委托方明确的委托事项是文证审查、死亡原因分析，没有委托进行尸体解剖，我所无权超出委托范围进行尸体解剖。其次，《法医学尸体解剖规范》(SF/Z JD0101002—2015)是针对尸

体解剖的规定，并非适用于文证审查。4. 关于收集的鉴定材料。我所收集的鉴定材料包含大竹县人民医院的病理细胞学报告、病理组织学报告、病理组织学诊断报告，还有重庆新桥医院的病理诊断报告等就肺部组织检查资料。5. 从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处罚，死者因职业病而死亡，理应获得赔偿。

本局认为，根据《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司规〔2020〕3号）第五条关于死亡原因鉴定的规定，“因鉴定条件所限，缺少尸体材料时，可以通过对送检器官/组织切片进行法医病理学检验与诊断，并结合尸体检验记录和照片、毒物检验结果以及案情资料、书证材料等，进行死亡原因分析”。本案中，达州衡泰司法鉴定所称由于疫情原因以及农村风俗不便开棺验尸，未进行尸体解剖。如若确实缺少尸体材料，至少需要对相关送检器官/组织切片等原始影像学资料进行分析。由于此案专业性较强，经咨询相关专家，专家意见认为：“死者生前在医疗机构就诊中有进行活检，并有针对肺部肿瘤组织学分型的病理报告，亦进行胸部影像学检查。鉴定意见书中记录的送检材料中未见肺部活检提取组织的切片、肺部CT检查数据。上述材料缺失将影响对被鉴定人‘尘肺’的类型及病程的判断。”经全面研析鉴定材料，达州衡泰司法鉴定所收集的鉴定材料缺失胸部影像学检查、肺部CT检查和肺部病理组织切片的原始数据，收集的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

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鉴定委托，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受理：……（二）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达州衡泰司法鉴定所在受理当事人委托鉴定时，应全面收集和审查死亡原因分析鉴定所需要的鉴定材料，但现有收集的影像学资料不完整、不充分，应告知当事人补充鉴定材料或者不予受理。达州衡泰司法鉴定所在现有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的情况下受理了相关委托，不符合司法鉴定程序规定。

据此，根据《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者市（州）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违反司法鉴定程序的……；”之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给予达州衡泰司法鉴定所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 8400 元的行政处罚。

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末日为节假日的顺延）将上述款项存入达州市司法局基本账户（账户名称：达州市司法局，账号：2317576109026411207，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达州西外新区支行），并到本机关开具缴款凭证，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四川省司法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